

证券代码：300025

证券简称：华星创业

公告编号：2024-026

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16日在杭州市滨江区聚才路500号华星创业大楼9楼会议室召开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9:15-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朱东成先生主持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）14人，代表股份138,751,4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.2707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(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)8人,代表股份 85,806,37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.8647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,代表股份 52,945,03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.4060%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议案,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结合现场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,审议通过如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35,610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7365%;反对 810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841%;弃权 2,330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79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,743,12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.3764%;反对 810,4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7727%;弃权 2,330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.8509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35,610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7365%;反对 810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841%;弃权 2,330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79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,743,12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.3764%;反对 810,4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7727%;弃权 2,330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.8509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5,61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7365%；反对 81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841%；弃权 2,33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79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743,1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.3764%；反对 81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7727%；弃权 2,33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.8509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5,61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7365%；反对 3,14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63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743,1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.3764%；反对 3,14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.62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5,61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7365%；反对 81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841%；弃权 2,33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79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743,1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.3764%；反对 81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7727%；弃权 2,33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.8509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5,61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7365%；反对 81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841%；弃权 2,33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79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743,1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.3764%；反对 81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7727%；弃权 2,33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.8509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等融资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关资产抵（质）押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5,61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7365%；反对 3,14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63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743,1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.3764%；反对 3,14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.62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5,61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7365%；反对 3,14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63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743,1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.3764%；反对

3,14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.62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（非独立董事）绩效评价及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3,251,8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974%；反对 3,14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0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743,1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.3764%；反对 3,14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.62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朱东成、沈力、王志刚合计持股 2,358,990 股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上述议案均获得审议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程祺、陈根雄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